

HNWZC-

2024201禹州广义鑫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禹州广义鑫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0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EPC”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HNWZC-2024201)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首次公告时间：2024年07月29日
- 2、项目名称：禹州广义鑫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0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EPC
- 3、项目编号：HNWZC-2024201

二、变更事项及内容

现对招标公告内容进行变更，详见附件变更公告。

三、招标公告以本次发布的变更内容为准。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禹州市中经岩隆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人：禹州广义鑫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禹州市方岗镇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吕沟煤矿院内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03892673

代理机构：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

联系人：郭周亚

联系电话：15936346697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禹州广义鑫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禹州广义鑫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禹州市方岗镇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吕沟煤矿院内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张先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花寨路16号院花都港湾24号楼2单元1楼101-1号

联 系 人：郭周亚

电 话：1593634669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杜克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变更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广义鑫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已由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020-411081-42-03-07654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广义鑫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为禹州市中经岩隆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禹州广义鑫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2.2项目编号:HNWZC-2024201

2.3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禹州市方岗镇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吕沟煤矿院内,厂区占地约13533.4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工程内容及规模为年加工12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年产70万立方米干湿砂浆生产工程;

2.4招标控制价:

以最终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金额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100%;

2.5计划工期:12个月(不含土地手续办理时间,自设备选型、基础设施建设至投产);

2.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7实施方案: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等政府所需的审批资料及其他资料,提供项目建设场地和配套设施,投资、融资、相关规划研究编制(需经当地规委会审核同意)、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按照协议的约定移交给招标人或指定的相关机构;

项目合作期:自签订本协议起十年;

实施单位:禹州市中经岩隆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3.1.1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3.3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招标项目投标。

3.4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 2024年8月7日，每天08:3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东段水木清华北门东侧第3号门面房二楼。



3.方式: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报名同时购买招标文件,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投标文件开启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年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开启地点:禹州市东城区阳翟大道与颍川路交叉口东北角星程酒店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禹州市中经岩隆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人:禹州广义鑫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禹州市方岗镇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吕沟煤矿院内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03892673

代理机构: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

联系人:郭周亚

联系电话:15936346697